

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陕西省自然资源业务应用场景能力构建
项目(二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 方: 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国内公开招投标，确定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陕西省自然资源业务应用场景能力构建项目（二包）的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陕西省自然资源业务应用场景能力构建项目（二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其他。

二、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陕西省自然资源业务应用场景能力构建项目（二包）

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劳动南路 180 号

项目内容：

（一）业务整合

根据陕西分中心建设要求以及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业务要求，集成移民搬迁 APP，形成陕西分中心 APP，支撑全省开展自然资源各类专项业务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二）日常变更业务

支持当年度日常变更模块根据国家最新标准升级维护。根据日常变更工作要求，为县级外业调查、成果上报和省级审核等工作流程提供信息化支撑业务。

（三）等保测评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中的三级等保要求，构建陕西分中心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并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同时加强部省合作，统筹云资源高效利用，共同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

（四）运维及服务

对国土调查云陕西分中心提供运维保障，保障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监管工作高效开展，包括日常维护、定期巡检、系统运维、性能优化、服务支持。

质量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质保期：服务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计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348,600.00元)。

2、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15日内完成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视为默认验收合格。验收合格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14,9400.00元)。

3、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实施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投标人完成全部系统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

1、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完成系统建设后，由用户方组织验收。

2、系统功能：按照需求书的要求，检查系统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3、系统性能：按照需求书的性能指标，测试系统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4、文档资料：检查系统设计文档是否齐全、是否合格。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

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九、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因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若“甲方逾期付款超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付款到位”。

3、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应由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和诉讼费等与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1)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满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陕西省自然资源业务应用场景能力构建项目（二包）服务清单

甲方（盖章）：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方（盖章）：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飞	法定代表人：何玉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郑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何玉生
地址：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38号A幢602-603室
电话：029-87851125	电话：0571-88607708
邮编：710000	邮编：311100
签订日期：2015年 6 月 19 日	

附：陕西省自然资源业务应用场景能力构建项目（二包）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万）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移民搬迁 APP 整合	14.2	集成移民搬迁外业举证功能，统筹至陕西分中心 APP。开发移民搬迁任务基本信息推送及成果回传、退回接口开发。项目举证成果完结通知接口，项目举证成果获取接口，支持获取项目举证过程中拍摄的举证照片、拍摄点、方位角等信息；
2	日常变更模块升级	14.7	支持当年度日常变更模块根据国家最新标准升级维护。根据日常变更工作要求，为县级外业调查、成果上报和省级审核等工作流程提供信息化支撑业务。
3	三级等保	9.5	三级等保测评，测评报告输出，测评结果整改。
4	运维及服务	11.4	提供至少 2 名实施工程师，进行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撑服务，主要提供技术指导、系统培训、系统维护、需求对接等工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以保证用户系统的正常运行。
总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498000.00 元	